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該等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定發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該等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在本公司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見該等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情形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如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前述規定中所稱的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該等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的)。

上述條款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條款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交易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h) 卸任、委任以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選舉和罷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書面通知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i) 借款權力

該等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該等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票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士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士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該等細則另行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票大會上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者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形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2 該等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修改該等細則。

該等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該等細則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的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述(b)至(h)、(k)及(l)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該等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就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日期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該等細則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需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者確定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票大會決議，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發予有權獲取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

在下列情形下，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該等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e)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該等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h)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i)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章以及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預付郵資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但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e) 該等細則的修改；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質押其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股票市場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股票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之後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款項。但是，證券公司因於要約中包銷未獲認購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個別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已繳足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該等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d)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f)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程序，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d) 向投票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的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前述第(a)項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在前述第(b)及第(d)項情形下購回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在前述第(c)項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則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中支出，且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及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式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派溢利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細則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a) 現金；
- (b) 股票；
- (c)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本公司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惟該權利在適用期間屆滿日期前不得行使。

13 股東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c) 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該等細則無關於催繳股款及股份沒收的相關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b)、(c)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c)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有權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該等細則；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股東的名冊以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
- (e)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f)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8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g)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述(a)、(b)、(e)、(f)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述(d)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對本公司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該等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該等細則，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也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也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b)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該等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要求對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文(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債務和財政政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根據法律法規和該等細則的規定，審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xi) 選舉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
- (xii)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i) 擬訂該等細則修改方案；
- (xi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 (xv)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該等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xxii) 法律、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內送達。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或(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關聯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表決本公司和該第三方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方面的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及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v) 滿足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該等細則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主管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vi)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vii)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和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委任。

(h)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向董事會報告。總理由主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總工程師一名；設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批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xii) 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均由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0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該等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選舉監事會主席；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該等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j)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k)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該

等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的該等細則生效日

該等細則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該等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有細則即自動失效。